

关于对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4 号

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潭发展”）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平潭发展股票共计 1,491.78 万股。平潭发展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平潭发展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5 日

